

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

梅市教〔2018〕号

关于报送梅州市人才智库信息的通知

各市直学校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《关于报送梅州市人才智库信息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18〕15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协助做好市人才智库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采集对象：市直各学校具有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或技师、高级技师，或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。

二、信息采集内容：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政治面貌、出生日期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学历、学位、毕业院校、专业领域、简历、主要成果、主要荣誉、专利技术等特长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信息采集材料（jpg格式）：相片、毕业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（技能）证书，主要成果（荣誉）、专利技术等特长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信息经单位分管人才工作负责人审定签名盖章后，电子版（含信息采集表和采集材料）于2018年1月31日前发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邮箱 mzjyjrsk@126.com。

梅州市教育局

2018年1月26日